

- 根据财政部最新的《企业财务通则》编写
- 解读新通则的新思维、新内容、新变化
- 与最新的相关法律及企业会计准则相衔接
- 指明亮点，突出重点，讲清要点，解析难点
- 循序渐进，力争通俗易懂，体现应用价值

企业财务通则

应用指南



李 敏 李嘉毅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企业财务通则应用指南

李 敏 李嘉毅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财务通则应用指南/李敏,李嘉毅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7-81098-841-4/F·824

I.企… II.①李… ②李… III.①企业-财务制度-中国 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法规-中国 IV.F275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19936号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QIYE CAIWU TONGZE YINGYONG ZHINAN

企业财务通则应用指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321号乙 邮编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6印张 270千字

印数:0 001—5 000 定价:23.00元

编写说明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从2007年1月1日起,中国开始实施新的《企业财务通则(2006)》,取代已沿用14年之久的原《企业财务通则》。

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原有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将被逐步更新,以新企业财务通则为财务行为规范、以防范财务风险为管理重点、以积极的财政监管为配套的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将逐步完善。《企业财务通则(2006)》全文共分10章78条,分别为:总则、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信息管理、财务监督和附则。根据新通则,我国将在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上实现创新,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构建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从财务管理的内容来看,新通则明确了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和财务监督六大财务管理要素,对财务管理的内容、方法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出了许多新规范,并且建立起了开放性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确实,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带来新的理财观念,产生新的法律规范,提出新的管理要求,是企业合理组织财务活动、正确处理财务关系的纲领性文件和财务管理的行为指南。

在编写《企业财务通则应用指南》过程中,作者突出介绍了新通则的新思维、新内容与新变化,并将新通则与修订后的《会计法》、《公司法》、《破产法》、现行税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衔接、相比较;在阐述新通则具体内容时,作者力求突出重点,讲清要点,解析难点,力争通俗可读,使读者喜闻乐见。应用指南应当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应用价值。

本书主要面对的是广大的财务会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经济类相关专业的师生,还可以作为会计类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财会人员自学用书。如果企业经营者和投资者能在日理万机的事务中抽出一点时间来阅读这本应用指南,一定会对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如何加强现代企业的财务管理有更清晰

的认识。

总之,努力使读者在愿意读的基础上,尽快领会新的企业财务通则的精髓实质,并将理论联系实际用于指导管理工作,正是编写这本应用指南的初衷。

本书由高级会计师、主任注册会计师李敏、李嘉毅编著。陈惠珠、徐成芳、沈玉妹、徐铭、丁东方给予帮助或协助有关编写工作。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又仓促,难免有疏漏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改补正。

作 者
2007 年春节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财务通则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财务通则的立法宗旨.....	1
第二节 企业财务通则的适用范围.....	6
第三节 新旧企业财务通则的比较.....	8
第四节 企业财务通则的全新亮点	13
第五节 企业财务通则的积极作用	16
思考与练习	29
第二章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31
第一节 财务管理职责	31
第二节 财务决策制度	52
第三节 财务风险管理制度	56
第四节 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67
思考与练习	74
第三章 资金筹集	76
第一节 公司设立与筹集资金	76
第二节 资本金管理制度	82
第三节 债务资金管理制度	90
思考与练习	97
第四章 资产营运	98
第一节 风险与收益均衡原则	98
第二节 内部资金调度与控制.....	101

第三节 资产结构动态管理·····	104
思考与练习·····	111
第五章 成本控制·····	112
第一节 建立成本控制系统·····	112
第二节 强化成本预算约束·····	115
第三节 推行质量成本控制·····	120
思考与练习·····	123
第六章 收益分配·····	124
第一节 收入管理·····	124
第二节 盈亏管理·····	127
第三节 分配顺序·····	131
思考与练习·····	134
第七章 重组清算·····	136
第一节 企业重组管理·····	136
第二节 企业清算管理·····	141
第三节 职工辞退管理·····	148
思考与练习·····	150
第八章 信息管理·····	151
第一节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	151
第二节 建立财务预警机制·····	155
第三节 健全财务评价体系·····	176
思考与练习·····	191
第九章 财务监督·····	192
第一节 审计监督·····	192
第二节 内部监控·····	201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18

思考与练习	224
附录一 企业财务通则(2006)	225
附录二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236

第一章 企业财务通则概述

第一节 企业财务通则的立法宗旨

一、《企业财务通则(2006)》的制定思路

2007年1月1日是一个崭新的起点。在这一天,中国除了实施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外,还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财务通则(2006)》,这又是我国财务会计界的一件大事。

企业财务通则是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法律规范。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2006)》已于2006年12月4日经财政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1号发布(详见本书附录一)。

新的《企业财务通则(2006)》共10章78条,比原《企业财务通则》12章46条减少了2章,增加了32条,其内容呈现出诸多重大变化,令人耳目一新。

追溯往昔,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的规定,从1993年7月1日起中国实施《企业财务通则》,至今已有14个年头。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在现代企业管理中,财务管理所涉及的财务预测、财务决策、财务预算、财务风险控制、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的科学化管理等要求日益提高,尤其是近几年来,财务、会计、税务等方面都出现了许多变化。因此,为了配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新政策的实施,对《企业财务通则》作出相应调整势在必行。

财政部经过4年多的修订与完善,新的《企业财务通则(2006)》(以下简称

新通则)终于公布于世了。新通则有许多崭新的亮点,例如,规范政府在企业财务活动中的作用,强化政府、投资者与经营者对企业财务的监管,以防范企业财务风险,就是一个最大的亮点。通过新通则的制定与实施,政府一方面要解决好国家代替企业制定大一统的财务制度,以及过多地直接管理企业财务事项的“越位”行为;另一方面要解决好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对企业财务制度的指导和服务存在的“缺位”问题。

“越位”表现为政府包办包管企业的管理事务。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政府已经不再适宜为企业制定详细、统一和标准化的财务管理制度,也不适宜过多地对企业的内部事务进行直接管理。企业的成长与成熟需要一定的自由经营和自我发展的空间。所以,新通则第二章对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职责作出许多新规定,并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级次。企业集团公司可以自行决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体制等,这就表明,企业应该,也必须在国家政策的帮助下,建立起适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缺位”表现为政府还没有充分履行好作为投资者应尽的职责。这主要是针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而言的。政府作为企业的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应当对企业进行合理的管束,而当前的现实是,国家的管束还有“缺位之处”。原《企业财务通则》对投资者的财务职责和经营者的财务职责缺乏相应的界定与明确的规范。“缺位”还表现为政府在履行社会管理者职能方面有待完善。国家既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投资者,又是社会的管理者,在维护国有利益的同时,还要保护其他投资者以及经营者、企业职工等各方的利益,其中所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亟需明确。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发展相对落后,目前还难以通过银行等市场主体对企业筹资、资本运作等重要财务管理事项予以有效监督,而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需要借助于法律法规来合理界定政府管理与企业自主管理的界限和责任,因此,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陆续出台,规范企业财务管理的企业财务通则的出台就成为完善企业经营法律法规环境的又一重要举措。

众所周知,遵守国际惯例是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那么,在新的经济环境和国际趋同的背景下,国家(或政府)是否还需要以《企业财务通则》的形式对企业的财务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和微观指导,《企业财务通则》的内容是否适应财务管理的现实需要,诸如此类的问题讨论众多,引起各方面的关注。

应当看到,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政企分开、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要求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在这种制度下,政府应该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应该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应依法破产。企业以其自身的法人财产进行自主经营所获收入应照章纳税,并对投资人承担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后,客观上要求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转移到以市场为中心,以预测、决策为核心,以控制、监管为关键,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的轨道上,使企业财务真正成为企业自主理财型的财务。

企业自主理财型的财务管理,一般应当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企业自筹资金,有效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筹集的综合效益;

第二,企业自行选择投资项目,承担投资风险,享有投资收益;

第三,企业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制定企业发展战略,适时调整经营策略、调整产品结构;

第四,增强风险意识与效益观念,用科学的管理方法进行财务预测与决策;

第五,合理配置资源,加强成本控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

但是,从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的财务管理模式来看,还存在许多与现代企业制度不相适应的地方,其中,财务管理观念落后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落后的理财观念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重国家宏观理财,轻企业主体理财。不少企业财务管理的主体地位尚未真正建立,不少企业的投资者、经营者和管理者缺乏自主理财意识,在不同程度上还存在着“等、靠、要”的思想。

二是重会计核算,轻财务管理。在我国,财务与会计一直分属两个制度体系,财务制度以政策规定为主,主要代表国家对利益主体的财务约束;而会计制度以核算要求为主,主要是对会计信息披露和质量的规定。由于客观上基本形成了财务制度决定会计制度的基本模式,即企业的资金运动首先要符合财务制度的约束,然后再对其进行会计核算,所以,在实务工作中,会计人员习惯于依照国家制定的财务制度对具体业务进行会计账务处理,而在财务制度由国家统一制定的情况下,企业自身的理财活动难以具有独立的内容,大部分

企业没有能力制定出适合于本企业财务管理需要的、符合微观管理需求的,又具有很强现实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又由于企业本身对财务管理的重视不够,致使一些企业资金运用决策失误,资金使用效益差等情况相当普遍。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财务行为是企业的自身行为,是所有者的理财理念的具体表现,应体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管理需要。这在客观上就要求国家为企业创造一个健康、有序的经营环境,以保障企业能够实现自主理财的目标——企业价值最大化。

为了使新通则更加切合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财政部经过4年多的调研、论证、协调、完善,在制定新通则的过程中基本上遵循了以下新思路:

(一)转换财务管理观念

财务管理观念的转换就是要将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具体财务事项,转变为指导与监督相结合,为企业的财务管理提供指引,由企业根据新通则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还原财务管理本质

财务管理本质就是合理组织企业的财务活动和正确处理各种财务关系。企业财务制度不应再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或者税收扣除的具体标准作出规定,而应当是围绕与企业设立、经营、分配、重组、清算过程伴生的财务活动,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财务监督等六大财务管理要素所发生的财务行为进行组织、协调、控制、评价和监督。

(三)顺应产权制度改革

产权制度改革的最终结果就是要清楚界定国家、投资者与经营者之间的财务管理职权与责任,促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

(四)拓宽财务管理领域

新通则在继承现行有效规定的基础上,将企业重组、财务风险、财务信息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以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对企业财务管理的要求,增强企业财务管理的前瞻性;并建立起开放性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便于日后根据企业财务运行、国家法制建设情况和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不断地调整、改革和发展企业财务制度。

二、《企业财务通则(2006)》的立法宗旨

修订《企业财务通则》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尤其是立法宗旨的确认,对

于整个修订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

立法宗旨表明立法的行为目的。新通则的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提出了《企业财务通则(2006)》的立法宗旨是:“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保护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原《企业财务通则》的立法宗旨根据当时的情况表述为:“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本通则。”

新的立法宗旨与原立法宗旨相比,在保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不变的前提下,突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保护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立法要求,并努力达到以下三项改革目标:

(一)建立权责分明的企业财务管理规范

新通则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构建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并围绕企业的财务管理要素,对企业财务行为进行规范,即着重从体制、机制、制度上解决企业财务管理问题,改变企业客观存在的“重会计、轻财务”,“重核算、轻管理”的倾向,做到会计与财务并重,核算与监管并重。

(二)建立健全企业财务运行机制

按照建立企业“激励规范、约束有效”的财务运行机制的要求,新通则从企业财务决策、财务控制、财务激励和财务监督四个方面建立健全企业财务运行机制,以促进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特别是企业财务监督,包括对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个方面,新通则都提出了许多新规范与新要求,应当引起有关各方的高度重视。内部财务监督是建立有效的内部制衡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它表现为财务对业务的监督、审计对财务的监督、职工对管理层的监督、投资者对经营者的监督等方面。外部财务监督包括财政监督和国家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对于维护企业各方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保障企业正常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建立具有开放性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

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2006)》颁布后,将以其为主体,以企业财务行为规范、财政资金监管办法为配套,以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办法为补充,建立起新型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由于企业财务行为的不断变化,各时期财务管理的

重点有所不同,因此,企业财务制度也应当与时俱进,不断地调整、改革,使之得以不断发展和完善。

第二节 企业财务通则的适用范围

原《企业财务通则》的适用范围,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即所有企业都应当遵守《企业财务通则》,没有例外情况。

新的《企业财务通则(2006)》的适用范围有所变化,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他企业参照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比照执行,但金融企业除外。

为什么金融企业要除外呢?因为金融企业不同于一般企业,有其特殊的经营范围与经营风险。为了加强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规范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促进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防范金融企业的财务风险,保护金融企业及其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财政部在发布新通则的同时,也发布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简称金融企业)适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其他金融企业参照该规则执行。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共10章66条(详见本书附录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也是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原《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证券公司财务制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本书主要介绍新的《企业财务通则(2006)》的主要内容及其相对于原《企业财务通则》而言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同时相应地介绍一些有关《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相关内容。两部规章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应当清楚地看到,新通则是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活动应当遵循的准则和规范,也是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的准则之一。从管理职能来讲,财务制度体现着国家作为国有资本所有者和社会管理者,并且围绕着企业财务管理要素对企业财务活动进行的管理,而不仅仅是以国有股东身份针对国有资本的流动过程进行的管理。从管理范围看,新通则适用的企业并不限于纳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企业,对于非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同样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从管理对象上,新通则以企业法人为对象,而不是单以国有资产为对象。因此,新通则与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际需要来看,都是不可互相代替的两种制度体系。

2007年是中国会计与财务发生重大改革的一年。从2007年1月1日起,由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2006)》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三部规范企业财务与会计行为的规章同时正式执行。这三部规章制度有其内在的联系,在理解新企业财务通则的时候,可以将这三部规章文本联系起来思考问题,这样就容易融会贯通了。

我国的会计法律规范体系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会计法律。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主要是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该法于1985年起实施)。第二个层次是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第三个层次是会计规章制度,会计规章制度是指由财政部作为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对会计工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会计规章制度按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综合性会计规章制度、会计业务方面的会计规章制度、会计人员方面的会计规章制度、会计机构方面的会计规章制度等。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2006)》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三个文件都属于综合性的财务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

会计规章制度是指导会计工作的具体方针,是保证会计工作按正常秩序进行的具体的行为规范要求。会计规章制度的建立要以会计法为依据,体现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各行业、各部门的具体特点相结合。会计规章制度是进行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依据,一经建立,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违反。在实际工作中,各企业可以从实际出发,在国家统一会计规章

制度下制定实施细则。另外,在新制度没有建立之前,应按原制度进行工作,以防止无章可循,从而保证正常的会计工作秩序。

知法、懂法是执法、守法的前提。从2007年1月1日起,各相关企业应当认真学习、积极贯彻与落实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2006)》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三部规章制度。毋庸置疑,只有知法守法,才能善始善终。因此,只有认真学习、理解、熟悉这些会计规章制度,才能准确运用之。

第三节 新旧企业财务通则的比较

一、原《企业财务通则》的主要内容

原《企业财务通则》共12章46条,于1992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1992年11月30日由财政部发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是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行政规章,把全社会的财务活动都纳入了调节的范围。

原《企业财务通则》全文分为总则,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成本和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外币业务,企业清算,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以及附则。具体内容概要说明如下:

1. 在总则部分,陈述了企业工商登记、变更的规定,以及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即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同时,也就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作了规定。

2. 在资金筹集方面,对于企业资本金、资本公积、企业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的概念和内容作了具体解释。

3. 在流动资产部分,规定了企业流动资产概念及流动资产包含的内容;对坏账损失确认核算作了规定;对存货内容、存货清查、处理作了具体解释。

4. 在固定资产部分,规定了固定资产的概念、内容;固定资产的清理、清查,在建工程核算;固定资产折旧依据、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方法。

5. 在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部分,解释了无形资产的概念和内

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递延资产的概念和摊销核算。

6. 在对外投资部分,规定了投资内容,投资的分类,投资核算,债券投资的溢价、折价摊销及投资收益核算。

7. 在成本和费用部分,规定了成本核算内容,企业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内容,以及不能列入成本、费用的支出范围。

8. 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部分,规定了企业营业收入的概念、内容,利润总额的构成,亏损的弥补,所得税的计算及利润分配的程序。

9. 在外币业务中,规定了外币基本业务、外汇汇率、汇兑损益的核算。

10. 在企业清算部分,规定企业清算需成立清算机构,对企业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查,并对清算费用内容、清算损益作了规定,还就企业支付清算费用后的债务清偿顺序、剩余财产分配顺序作了规定。

11. 在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部分,规定了企业财务报告的内容,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

二、原《企业财务通则》的历史思考

原《企业财务通则》实施以来,在规范企业财务活动、加强财务管理、理顺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项法律法规的日趋健全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深入推广,原《企业财务通则》也日益显现其自身的缺陷,在指导思想、内容结构等方面受到了挑战。

原《企业财务通则》的财务管理特征突出不够。原因是1993年恰逢我国财会制度改革之初,为保证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口径一致,在执行中不会产生很大的矛盾,原《企业财务通则》和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都以新的财务报告体系为基础安排结构。但这种统一,在具体内容上表现出较大的交叉性或重复性,在以后的实务操作中表现为某些规定不适合现阶段的要求并且容易产生误解。

例如,从表现形式来看,原《企业财务通则》的结构体系就与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区别不大:

原《企业财务通则》以资金筹集、资金运用和耗费、资金分配等资金运动过程并结合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费用、利润等要素来设计其结构体系,形成了总则,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成本和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外币业务,企业清算,财务报告与财